

##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三超新材，证券代码：300554）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5月8日、5月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年5月9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77.1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0.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拟在句容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约50亩，并计划在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金刚石线锯产能，该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土地能否取得、投资金额、扩产计划、投资收益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公告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与核查：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全资子公司拟进一步投资扩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金刚线是一种新型硬脆材料精密切割工具。公司是我国较早商业化生产、销售电镀金刚线的企业。因看好金刚线发展前景，以及技术进步，行业内主要厂商的产能扩张较快，并吸引了相关行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该市场。金刚线行业的供应能力增强，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对产品价格、毛利率等产生一定影响。2014年至2016年，公司电镀金刚线产品的销售均价出现了下降，毛利率尽管维持较高水平，但也呈现了下降趋势，分别为60.78%、51.79%和46.07%。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还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5%、43.39%和47.6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曾有少量客户出现过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或以物抵债的情形。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 **(五)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的存货数额较大，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045.34万元、4,208.48万元和4,320.79万元，期末存货余额占对应时点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4%、17.46%和13.88%。如果出现公司未及时掌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